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
防排烟系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INGFA-2021-003A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防排烟系统工程

招 标 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一 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工程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防排烟系统工程

招 标 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制作人：汪 鲲

招标文件审核人：王立新

2021 年 1 月 22 日

招标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定标	17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技术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57
1. 投标函	57
2. 投标报价的全部格式	58
二. 技术标部分格式	59
1.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60
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61
三. 商务标部分格式	6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2. 授权委托书	64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65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66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7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8
7.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9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71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73
10. 承诺书	76
11. 企业信誉情况	78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图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防排烟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防排烟系统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业主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INGFA-2021-003A

2.2 合同估算价：约 158 万元；

2.3 建设地点：铁山区；

2.4 计划工期：60 天；

2.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综合楼的防排烟系统（送排风管道、管井、防火阀、门开关设备、送、排风机等设备）。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材料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安生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4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有效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7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3.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与招标人联系获取工程图纸。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将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电汇或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将本项目的《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填写盖章后发送到以下邮箱，招标代理再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文件发送至各潜在投标单位邮箱。（微信账号：13807238808，联系邮箱：116325675@qq.com）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scfjt.com/>）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凯杰 联系电话：18671396806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青山桥 102 号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华新路 4 号（磁湖东城 2 栋 505 室）

联 系 人：汪鲲 联系电话：13807238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石市第四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凯杰 电 话：0714-6522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石市华新路4号（磁湖东城2栋505室） 联系人：汪 鲲 电 话：13807238808
1.1.4	项目名称	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防排烟系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铁山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4、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在150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有效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6、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p> <p>7、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p>

		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 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取消其投标资格。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接受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时前
1.11	分 包	不接受违法分包
1.12	偏 离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下午 6:00 时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1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u>1577833.08 元 (含 140000 元预留金)</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有效
3.5.1	类似项目	<u>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有效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8.2	盖章和 (或) 签字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 (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 (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
3.8.3	是否采用 “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时</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 投标文件递交邮箱: 116325675@qq.com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	本项目采取网络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一、本次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系统, 请各投标

		<p>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系统，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请提前自行测试，防止出现意外）。</p> <p>二、本次视频会议的会议 ID 及密码将以邮件传递至本次投标人用以投标的邮箱，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收取后续邮件。</p> <p>三、本次开标会届时将通过视频方式验证投标代表身份及其他相关事宜，请各投标人代表准备好身份证原件。</p> <p>四、本次开标会将于开标时以邮箱投屏的方式公布参与投标单位名单。</p> <p>五、本次开标会流程公布如下：</p> <p>1、进入视频会议系统（腾讯会议），请参会人员实名备注（单位+姓名），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进入会议系统；</p> <p>2、以投屏方式公布展示邮箱收到投标文件情况；同时以投屏方式公布微信群二维码，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扫描进入。</p> <p>3、核对投标人参加腾讯会议数量、备注修改情况；</p> <p>4、投标人授权代表协助代理机构梳理投标文件（明确自己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下载至本地文件夹，并标注；</p> <p>5、投标文件全部下载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随机顺序依次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解密密码；（解密密码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发送至腾讯会议聊天框中）</p> <p>6、逐一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以及明确相关事宜（是否存在异议），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手持身份证腾讯会议视频验证；</p> <p>7、由唱标人依次解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唱标；</p> <p>8、唱标结束后，由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腾讯会议聊天框内确认唱标结果，回复“XX 公司对本次开标流程及唱标结果无异议”；并以书写方式确认本次开标过程（在微信开标群以便投标人代表上传图片或文件）；</p> <p>9、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由 <u>3</u> 人组成；
6.7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网址：（ http://www.hscfjt.com/ ）
7.1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专业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邮箱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邮箱中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电子标书）。

3.1.1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含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扫描件）
- (4) 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 (5) 拟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工程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 (6) 拟投标本工程的人员岗位证书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类似工程业绩
-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 (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10) 承诺书
- (11)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 (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或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及施工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9)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资料或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需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总价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总说明
- (4) 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报价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完成本项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总和。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内，合同单价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均不作调整，其利益和风险都属于投标人。但当合同内招标清单的数量发生变更时，按照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及变更的数量据实调整。

(4) 投标人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所发生的关于管理和施工配合费不在另行计取，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项目数量清单、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和答疑、补充文件等。

3.2.3 投标报价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种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 (1) 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数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
- (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和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投标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以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

3.7.1 投标人应提交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套，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制作（采用暗标的形式），技术标（暗标）与综合标分别保存在两份 PDF 文件中。技术标无须加密，技术标将与加密的综合标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文件递交时间顺序编写技术标序号。下列要求为技术标暗标制作的实质性要求，未按实质性要求制作的，为废标。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施工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 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的邮箱。

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收;

4.1.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电子邮箱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 (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送达、签收和保管。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并接收投标人进行解密密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开标结束后, 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5.2 开标异议

5.2.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对异议做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2.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 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做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五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6.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0.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6.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6.3.1 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6.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6.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

6.3.4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6.3.5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报价的；

6.3.6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3.7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6.3.8 投标文件工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工期的；

6.3.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10 未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6.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6.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6.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6.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6.3.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6.3.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6.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3.19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6.3.20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6.5 投标文件澄清

6.5.1 在评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5.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6.6.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6.6.3 开标记录；

6.6.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6.6.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6.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6.6.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

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6.6.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6.7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开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开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中标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中标人中依序确定其他中标人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6.8 开标、定标的进行

开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担保

7.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按本须知第 7.1.2 种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至项目业主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有效。

7.1.2 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7.1.3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1.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 合同的签订

7.2.1 招标人（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7.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7.2.3 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该将合同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 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招标控制价为 1577833.08 元（含 140000 元预留金）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2. 本工程采用综合百分评估法评分，由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三部份组成。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二部分的权重分别为投标报价 20 分，商务标 50 分，技术标 30 分。

二、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一、初步评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签字盖章	投标人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二、详细评审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资质证书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安生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符合要求
2	项目经理、其他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并具有有效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符合要求
3	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有效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符合要求
4	项目经理承担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承诺。	符合要求

	工任务的承诺书		
5	信誉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进行信用查询，若在“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履约情况良好，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目前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p> <p>3、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1 月至开标之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p> <p>4、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承诺。</p>	符合要求

三、评分办法

项目	评分因素	评（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100%。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100%为评标价。
	得分评定标准	<p>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价的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p> <p>（1）每高于评标价 1%的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报价得分} = 2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 \times 100$</p> <p>（2）每低于评标价 1%的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报价得分} = 20 -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0.5 \times 100$</p>
商务标 50分	认证体系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经理 4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4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配置 4分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中级职称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业绩 1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1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类似业绩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8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每承担 1 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防排烟系统工程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类似业绩以有效证明的落款时间为准。
	安装、售后服务 11分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立、培训体系、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及巡检计划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5 分，一般 3 分，差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售后服务期（缺陷责任期）在 2 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技术标 3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及施工方案 4分	进场计划合理、保管看护措施齐全，材料设备技术完善、包装运输措施有保障、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4分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4 分；合理、可行 3-2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体，有违约处罚措施得 5 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内容一般，有违约处罚措施者得 3 分；技术组织措施缺乏合理性，内容一般或不全者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强，有违约

技术组织措施 4分	处罚措施者得 5 分；可行性一般,有违约处罚措施者得 3 分；不全者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体系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按照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工期要求，精心制定分项施工计划和各项实施方案，重要工序做好施工组织专项设计，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全面覆盖施工的全过程和所有方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文明施工体系完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完善文明施工现场环境。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序衔接科学合理，能直观地反映出进度计划工序的作业时间，控制各工序之间的紧凑衔接。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3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 0 分；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定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若一个项目包括两个工程，可以对两个工程进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且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清单消耗量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认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4) 签认（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 (5)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8) 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1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及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的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20 万元的违约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20 万元的违约处罚。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按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管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
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罚款 500 元；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3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其他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等同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

③承包人要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资料。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0% 履约担保金，若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合同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失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6)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7) 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8)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 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人、发包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等）由承包人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原办公区正常运作并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处罚。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中第二、三、四段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发现一起接受 500-2000 元的处罚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一周承包人提供施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 1000-10000 元的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预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须按拖延工期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接受1000元处罚；超过10天的，从第11天起，每天处罚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50年一遇的台风；
- (3) 连续10天40度以上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将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苗木等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按批次报请监理人认可。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湖北

省、黄石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对工程中的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若该部分的报价为零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据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单价计算该部分价格，并予以扣除。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编制及核定方法如下：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新的特征描述按照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编制新的清单综合单价；②提取发包人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原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③新的综合单价减去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的差值再加上投标人原清单报价即为新的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湖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湖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

依据、《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几方询价的价格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等以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黄石市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10.4.1.6 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发承包双方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后，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10.4变更估价中10.4.1.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4)。

10.4.1.7 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本合同将根据投标信息价与发布单价的差价，进行调整，差价不在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按变更程序办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经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7 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合同专业条款第51条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符合下列要求：

I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

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II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情况，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3)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5) 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7)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8) 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 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 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3) 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4) 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5)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7) 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分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房防护（外墙幕墙脚手架除外）等。

8) 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9)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10) 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11) 建筑垃圾的清运费（包括承包人、发包人分包建筑垃圾的挖、运、上下车及出渣等），对于发包人分包方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分包方自行清运或承包人清运由其承担费用。

12) 钢筋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无论采用绑扎搭接、焊接、机械连接等何种方式，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 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14) 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16)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外墙垂直全封闭檐口高度 45m 以内增加的措施费用<檐口高度 45m 以内建筑物垂直封闭按施工方案审核批准确定的封闭范围不论搭设时间是否超过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只按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计算建筑物垂直封闭费用>）、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含附件）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17) 基础工程中使用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时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精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20)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21) 高温补贴费。

22)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并将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工

期或费用的索赔。

2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加。

(9) 针对 2020 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交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GB50862-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量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计价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总承包服务费项目根据服务工作量及费率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补充：计量与计价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的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5)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的工程量上报进度，经工程师审批后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 20%的进度款发包人按时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竣工结算完成（项目审计完成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14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7日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7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日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60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的30日内，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的30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付款证书7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复核或者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进行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60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30日内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其中苗木养护期为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范围：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最为严苛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出现永久缺陷的，承包人承担责任期限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违约延误的工期，工期顺延，费用不调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增加2条目：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b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或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少于22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断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保险金额基数为中标金额上浮 10%。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各项保险生效后 3 日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搭设临时设施（含租用场地）、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等二次转运费，该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临时停工或其他非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及原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21.2 土方工程：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充分考虑堆放土方场地，土方转运及取土回填应综合考虑在土方报价中，结算时均不调整。

21.3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用作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每月按工程进度款 20%的比例，将人工费用按时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若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发包人将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 1%的处罚。

21.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等协调与处理有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21.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4 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6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前，承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厂家的合格产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认定产品、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推荐的三家供应商的产品经发包人审核认定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定并不解除按合同履行应付的质量责任。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 8 套竣工资料和 4 套竣工结算资料。

21.9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结构工程，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 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标承诺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养护期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履约保函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1. 总则

1.1 报价范围

按甲方提供图纸及清单报价。

1.2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黄石市第四医院医养综合楼项目,包括采购、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

2. 应符合以下标准 (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本工程须符合以下最新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的一切有关规范标准,若投标人使用的规范标准在本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标书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防排烟部分

2.3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防排烟部分

2.4 公消 [2015] 98 号文;

2.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2.6 防排烟系统设计。

2.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8 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规范等

3. 一般性技术要求

3.1 靠外墙能满足自然通风的楼梯间、前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可开启外窗面积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3.2 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设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楼梯间保持正压 50Pa, 前室保持 25Pa。楼梯间设常开风口; 前室每层设一个常闭风口。避难间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量按避难间净面积每平方米不小于 30m³/h 计算。避难间保持正压 25Pa。

3.3 地下汽车库采用机械排烟(兼作排风), 不小于《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要求, 有直通室外车道的防火分区采用出入口自然补风; 无直通室外出入口的防火分区采用机械补风措施。排烟风机选用高温消防专用风机, 选用

双速风机；平时低速运转，着火时高速运转。

3.4 无直接自然通风且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采用机械排烟方式。

3.5 面积超过 50m² 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不具备自然排烟条件的设置机械排烟设施。总面积超过 200m² 或一个房间面积超过 50m² 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无窗房间，设置机械排烟设施。

3.6 中庭设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按其体积的 6 次/h 换气计算，排烟风机设置于屋面。

3.7 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排烟风机设在专用机房或屋顶。排烟风口距防烟分区最远点不超过 30m。面积不大于 500m²，担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防烟分区时，排烟量按最大防烟分区乘以 120m³/h 每平方米计算。

3.8 防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系统中的管道在穿越防火隔墙、楼板、防火墙处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 2m 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采取防火保护措施，耐火极限不小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3.9 进、出空调机房的送回风管上均设 70℃ 熔断的防火调节阀；在与穿楼层主风道相接的支风道上设 70℃ 熔断的防火阀；空调通风系统风管穿越防火分隔墙时均设 70℃ 熔断的防火阀，排烟风管及排风兼排烟风管穿越防火分隔墙时均设 280℃ 熔断的防火阀。厨房排油烟系统设置 150℃ 防火阀。

3.10 所有风管、水管及保温材料均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需经由消防职能部门论证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11 排烟井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 1h 的隔墙与相邻区域分隔；当墙上必须设置检修门时，应采用丙级防火门；当穿越两个及两个以上防火分区或排烟管道在走道的吊顶内时，其管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h。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吊顶内的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50mm 厚岩棉）进行隔热，并应与可燃物保持 150mm 的距离。穿越前室及避难间内的排烟风管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2h。

3.12 所有防火阀、排烟阀的信号接至消控中心。火灾时，开启相关的排烟风机和正压送风机，关闭与火灾无关的通风空调系统。

3.13 排烟管道穿越防火墙或楼板处及进出排烟机房时均安装 280℃ 排烟防火阀。排烟风机应保证在 280℃ 时能连续工作 30 分钟。

3.14 采用气体灭火的房间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设在房间的下部，通过风机排放至室外。

3.15 人防区域战时通风系统由当地人防设计院设计。

3.16 消防加压送风和排烟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风管的制作、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

3.17 消防加压送风、排烟管道及排风道采用土建风道时，必须配合土建，要求内壁表面用水泥砂浆抹平、粉光允许漏风量应不大于矩形低压系统风管规定值的 1.5 倍。

3.18 图纸中所标注的防火风管采用防火钢板、防火板为无机玻璃钢或其他能满足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制作或包封，安装完成的风管应符合该产品的制作标准及耐火极限要求(无标注时，为 1h)。

3.19 地下车库的通风管道(兼作排烟管道)及排气管道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风管的制作、配件、钢板厚度和允许漏风量等均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高压系统风管的规定。

3.20 厨房灶台油烟排气管采用 1.0 厚不锈钢板(镀锌钢板，厚度按通风风管要求加厚二档)制作，并在最低处设置不小于 DN20 的手动排水阀；水平风管应设不小于 0.005 的坡度，坡向排烟罩或排水点。

3.21 与土建风道连接的钢板风道，当长边大于 400mm 时，须采用至少厚 1.6mm 的钢板制作，并应保证连接口的强度，防止变形；钢板风道应顺气流方向插入，插入管周围空隙并应进行密封处理，保证不漏风。

3.22 与防火阀连接的过墙(楼板)风管，应设预埋管。预埋管采用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钢板制作。当风管需要保温时，按上条要求执行。

4. 推荐品牌：

制作风管板材品牌：武钢、济钢、唐钢、山钢。

风管调节阀、70℃防火阀、280℃防火阀、风口等品牌：上海威示文牌、杭州金盾、浙江东阳市华东暖通设备“都乐”牌。

防排烟风机、通风机品牌：上海科禄格、浙江明新、浙江双阳、虞风

5、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设计要求																		
风机	设备型式	功能	参考型号	驱动方式	风量	静压	转速	电机功率	电源	单位风量耗功率	介质温度	应急电源	出风口噪声	运行重量	最低综合效率	减振方式	服务区域	台数	备注
设备编号					m ³ /h	Pa	rpm	kW	V-φ-Hz	W/(m ³ /h)	℃	dB(A)	kg	%					
EAF/SEF-BF-1	低噪离心式	普风兼排烟	-	皮带	25000/42000	500/650	500/600	15/30应急	380-3-50	-	-	是	72/73	800/1000	-	S	防火分区B1-2车库排风/排烟	1	电机外置
EAF/SEF-BF-2	低噪离心式	排风兼排烟	-	皮带	24000/44000	500/700	500/550	15/30应急	380-3-50	-	-	是	72/73	800/1000	-	S	防火分区B1-3车库排风/排烟	1	电机外置
EAF/SEF-BF-3	低噪离心式	排风兼排烟	-	皮带	18000/34500	500/800	550/740	11/18.5应急	380-3-50	-	-	是	72/73	500/800	-	S	防火分区B1-3车库排风/排烟	1	电机外置
EAF/SEF-BF-4	低噪离心式	排风兼排烟	-	皮带	18000	650	740	22应急	380-3-50	-	-	是	72/73	600/1200	-	S	排风/排烟	1	电机外置
SAF/MAF-BF-2	低噪离心式	送风兼排烟补风	-	皮带	22000	650	1450	15应急	380-3-50	-	-	是	74	600/800	-	S	BF车库送风/补风	1	
SEF-SBF-1	混流式	消防排烟	-	直联式	48000	800	1450	18.5应急	380-3-50	-	-	是	92	600	-	S	地下消防排烟	1	
SEF-SBF-1.2	混流式	消防排烟	-	直联式	48000	800	1450	18.5应急	380-3-50	-	-	是	92	600	-	S	地下消防排烟	2	

注：减振方式：S：表示弹簧减振方式；R：表示橡胶减振减振，隔震方式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设计要求																	
风机 设备编号	设备型式	功能	参考型号	驱动方式	风量	静压	转速	电机功率	电源	单位风量 耗功率	介质温度	应急电源	出风口噪声	运行重量	最低综合效 率	减振方式	服务区域	台数	备注
					m ³ /h	Pa	rpm	kW	V-φ-Hz	W/m ³ /h	℃	dB(A)	kg	%					
SPF-SBF-1、2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33000	700	1450	75	380-3-50	-	-	是	-	750	-	S	13交A轴地下楼梯间 13交A轴地上楼梯间	2	
SPF-S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24800	700	1450	11	380-3-50	-	-	是	-	650	-	S	11交A轴地上楼梯间	1	
SPF-SF-2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33000	700	1450	75	380-3-50	-	-	是	-	750	-	S	11交A轴地下楼梯间	1	
VPF-RF-1、2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19000	700	1450	7.5	380-3-50	-	-	是	-	450	-	S	13交B轴合用前室 2交E轴合用前室	2	
SPF-RF-1、2、3、4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24800	700	1450	11	380-3-50	-	-	是	-	650	-	S	13交E轴地下、地上楼梯间 13交N轴地下、地上楼梯间	4	
VPF-S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24800	700	1450	11	380-3-50	-	-	是	-	650	-	S	11交A轴前室	1	
RF-SB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7250	550	---	4.0	380-3-50	-	-	是	-	360	-	S	3、4F避难间	1	
SPF-BI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33000	700	1450	75	380-3-50	-	-	是	-	750	-	S	13交A轴地下楼梯间	1	
SPF-I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33600	700	1450	75	380-3-50	-	-	是	-	750	-	S	5交A轴地下楼梯间	1	
RF-3F-1	混流式	加压送风	-	直联式	2680	250	---	0.75	380-3-50	-	-	是	-	60	-	S	3、4F避难间	1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设计要求																	
风机 设备编号	设备型式	功能	参考型号	驱动方式	风量	静压	转速	电机功率	电源	单位风量 耗功率	介质温度	应急电源	出风口噪声	运行重量	最低综合效 率	减振方式			
					m ³ /h	Pa	rpm	kW	V-φ-Hz	W/(m ³ /h)	℃		dB(A)	kg	%				
SAF-BF-1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16000	400	740	7.5应急	380-3-50	0.231	-	是	65	500	>40	S	BIF保护房工作/事故送风	1	防噪
SAF-BF-2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8000/18000	400/550	550/100	5.5/11应急	380-3-50	0.255	-	是	71/74	500/600	>40	S	BIF制冷的机房工作/事故送风	1	
SAF-BF-3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3000	300	1450	0.75	380-3-50	0.185	-	-	71	150	>40	S	BIF发电机房送风	1	
SAF-BF-4、5	轴流式	送风	-	直联式	60000	500	960	31	380-3-50	0.265	-	-	74	1000	>40	S	BIF发电机房送风	2	
SAF-BF-6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3000	400	1600	1.1	380-3-50	0.231	-	-	71	150	>40	S	BIF压缩机房、真空泵房送风	1	
SAF-SBF-1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18000	550	740	7.5应急	380-3-50	0.255	-	是	71	600	>40	S	下厨房子时/事故送风	1	防噪
SAF-SBF-2	低噪离心式	送风	-	皮带	12000	500	800	4	380-3-50	0.269	-	-	65	800	>40	S	下厨房子时送风	1	

E: 减振方式: S: 表示弹簧减振方式 R: 表示橡胶减振器、隔震方式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设计要求																						
热回收式新风换气机 设备编号	设备型式	送风机						热回收装置						噪声		运行重量	外形尺寸			服务区域	功能段要求			
		参考型号	总风量	新风量	机外余压	电源	电机功率	单位风量耗功率	形式	全热交换效率		排风侧		机外噪声	出风口噪声		L	W	H					
			m ³ /h	m ³ /h	Pa	V-φ-Hz	kW	W/(m ³ /h)		%	%	m ³ /h	Pa	kW	V-φ-Hz	W/(m ³ /h)	dB(A)	dB(A)	mm	mm	mm			
HRV-2F-1	阶式	-	6000	6000	260	380-3-50	6	---	板翅	60	60	6000	260	6	380-3-50	---	68	70	500	-	-	-	2F餐厅 送排风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及设计要求																	
风机	设备型式	功能	参考型号	驱动方式	风量	静压	转速	电机功率	电源	单位风量耗功率	介质温度	应急电源	出风口噪声	运行重量	最低综合效率	减振方式	服务区域	数量	备注
设备编号					m ³ /h	Pa	rpm	kW	V-0-Hz	W/(m ³ /h)	℃		dBA(A)	kg	%				
EAF-BF-1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4000	200	2900	0.463	380-3-50	0.139	-	-	70	100	>60	S	B1F生活水泵房排风	1	
EAF-BF-2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2000	400	550	5.5应急	380-3-50	0.222	-	是	71	500	>60	S	B1F锅炉房工作/事故时排风	1	防爆
EAF-BF-3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0100/20100	400/350	550/800	5.5/15应急	380-3-50	0.222	-	是	71	500/600	>60	S	B1F制冰机房平时/事故排风	1	
EAF-BF-4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4000	350	1000	11	380-3-50	0.208	-	-	65	300	>60	S	B1F发电机房平时排风	1	
EAF-BF-5	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600	200	1450	0.025应急	220	0.139	-	是	68	50	>60	S	B1F储油间平时/事故排风	1	防爆
EAF-BF-6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8500	450	900	3	380-3-50	0.245	-	-	65	400	>60	S	B1F压缩机房,真空泵房排风	1	
EAF-F-1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500	150	-	0.25	380-3-50	0.116	-	-	38	50	>60	R	1F燃气计量间平时/事故	1	防爆
EAF-1F-2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2000	300	1450	0.15	380-3-50	0.185	-	-	70	100	>60	S	1层空压机房排风	1	
EAF-1F-3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2000	300	1450	0.15应急	380-3-50	0.185	-	-	70	100	>60	S	1层储气瓶间平时/事故排风	1	防爆
EAF-1F-4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4000	450	900	5.5应急	380-3-50	0.265	-	是	69	500	>60	S	1层变电所平时/气天后排风	1	
EAF-2F-1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5000	400	1250	15	380-3-50	0.185	-	-	65	500	>60	S	2F超声科排风	1	
EAF-3F-1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5200	265	---	0.25	380-3-50	0.208	-	-	59	116	>60	S	3层计划生育科排风	1	
EAF-SBF-1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2000	300	1450	0.15应急	380-3-50	0.185	-	是	70	100	>60	S	汇流排间平时/事故通风	1	防爆
EAF-SBF-2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6000	500	900	2.2应急	380-3-50	0.265	-	是	64	500	>60	S	1F放射科平时/气天后排风	1	
EAF-SBF-3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5720	354	1450	11	380-3-50	0.222	-	-	60	165	>60	S	3F产科住院排风	1	
EAF-SBF-4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4000	400	1450	15	380-3-50	0.222	-	-	62	300	>60	S	1~4F卫生间排风	1	
EAF-SBF-5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22000	600	900	11应急	380-3-50	0.252	-	是	71	600	>60	S	1F厨房平时/事故时排风	1	防爆
EAF-SBF-6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4000	580	900	5.5应急	380-3-50	0.252	-	是	69	500	>60	S	8F厨房灶台排油烟	1	防爆、电机外置
EAF-SBF-7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2000	400	1450	0.55	380-3-50	0.231	-	-	61	100	>60	S	卫生间排风	1	
EAF-SBF-8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2000	400	1450	0.55	380-3-50	0.231	-	-	70	100	>60	S	卫生间排风	1	
EAF-SBF-9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2000	300	1450	0.15	380-3-50	0.185	-	-	70	100	>60	S	电梯机房排风	1	
EAF-SBF-10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4000	400	1450	15	380-3-50	0.231	-	-	62	300	>60	S	1~4层卫生间排风	1	
EAF-SBF-11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3000	300	1450	0.75	380-3-50	0.185	-	-	62	300	>60	S	3~4层卫生间排风	1	
EAF-RF-1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7000	450	900	7.5	380-3-50	0.245	-	-	65	700	>60	S	5~10F病房排风,治疗室等排风	1	
EAF-RF-2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14000	450	900	5.5	380-3-50	0.245	-	-	71	100	>60	S	5到10层病房卫生间排风	1	
EAF-RF-3	壁式轴流	排风	-	直联式	2000	300	1450	0.15	380-3-50	0.185	-	-	70	100	>60	S	消防水箱间排风	1	
LCU-SBF-1	-	油烟净化	-	-	14000	-	-	1	380-3-50	-	-	-	75	800	>60	S	1层厨房	1	
EAF-RF-4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2500	300	1600	0.75	380-3-50	0.185	-	-	61	200	>60	S	强弱电间排风	1	
EAF-RF-5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8000	450	900	3	380-3-50	0.185	-	-	65	400	>60	S	5到10层病房卫生间排风	1	
EAF-RF-6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直联式	4000	200	2900	0.463	380-3-50	0.139	-	-	70	100	>60	S	电梯机房排风	1	
EAF-3F-2	低噪离心式	排风	-	皮带	4530	571	---	2.2	380-3-50	0.208	-	-	64	182	>60	S	3层产科排风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依法具备开工条件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3.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总价_____作为履约担保，承担履约责任。

4.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投标报价的全部格式

- (1) 投标总价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 总说明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所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报价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项目）_____施工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 1 项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各主要人员的资历并附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数量至少满足本表的要求。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证书编号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联系电话					
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联系电话					
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1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8. 项目经理承担施工任务的承诺书

作为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方，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4. 在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仅承担本工程项目，如同时承担其他工程施工的任务，招标人一经查实，处以 50000 元罚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9.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10.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部主要人员及相关事项

（1）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

（2）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在各主要段施工期间必须在位，不采取“挂牌易人”的管理方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

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五大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部五大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替换人员的资质和业绩与投标人员相符，并提前 7 天向招标人提请书面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权利和义务，同时接受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处罚，替换项目部其它人员罚款 1 万元的处罚。否则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被视为借资质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五年内招标人可拒绝我公司参与其招标项目的投标；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

二、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招标人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1）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2）责令退场的，招标人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3）招标人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三、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1）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罚款 5 万元，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和原材料及半成品进入现场验收程序。对未履行报验程序进入下道工序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 万元，第二次罚款 2 万元，第三次罚款 5 万元。

（2）工期目标：_____日历天。

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接受 1000 元罚款；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

(3) 安全生产目标

①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3%。

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我方愿意接受按合同价的 1%进行处罚。

②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

每发现一起接受 500 元的罚款。

(4) 文明施工目标

我方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在市有关部门或业主检查时被通报一次，我方愿意接受 1000-10000 元的罚款。

四、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工程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合同履行期间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

在该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 由招标人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 由招标人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投标价格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一旦被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价格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其他任何涨价因素都不予调整。

七、关于保修和办理相关证件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一旦被招标人所接受，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保修工作且协助办理相关证件的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1. 企业信誉情况

11-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11-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惩戒对象，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